

<<科技立法与农村科技进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科技立法与农村科技进步>>

13位ISBN编号：9787807149095

10位ISBN编号：7807149094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甘肃文化出版社

作者：陈耿，梁琳，李三军 编著

页数：1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科技立法与农村科技进步>>

内容概要

《科技立法与农村科技进步》结合农村实际，系统向农民和农村科技工作者讲解了《科技进步法》《农业技术推广法》《植物新品种条例》等9部与农村科技发展有密切联系的法律法规，以期对推动农村科技进步和培养懂技术、懂法律的新型农民有所益助。

本书是在李功国教授的悉心指导下完成的，李教授审阅了全稿，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科技立法与农村科技进步>>

作者简介

陈耿，男，法学学士，在甘肃政法学院任教后，从事律师职业。主要从事刑法、民商法、金融法等的研究。

梁琳，女，2002年获兰州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至今为兰州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民商法。参加国家课题两项，出版《网络侵权与国际私法》（合著）一书，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李三军，男，法学学士，甘肃正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兰州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在读研究生。

<<科技立法与农村科技进步>>

书籍目录

一、科技进步法

1. 什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 什么是科学？
什么是技术？
3. 什么是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4. 科学技术进步法的总体思路 and 核心内容是什么？
5. 什么是我国科技工作的指导方针？
6. 如何认识知识产权战略？
7. 什么是科技研究开发自由和“四尊重”？
8. 怎样理解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9. 科技进步法与农业现代化有什么关系？
10. 如何理解“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
11. 什么是科技成果？
12. 科学技术普及有什么特点？
农业科技知识普及有什么特点？
13. 什么是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14. 农村技术市场有哪些形式？
15. 什么是技术交易的中介服务机构？
16. 农村地方政府在农村科技进步中的职能是什么？
17. 科技进步法关于农村企业科技进步有哪些规定？
18. 关于农村科技机构的组织与活动有哪些规定？
19. 农村科技人员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22. 国家对农村科技进步采取哪些保障措施？
21. 违反科技进步法的，有哪些法律责任？

<<科技立法与农村科技进步>>

二、科技成果转化法

1. 如何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 科技成果转化法与农村科技进步有什么关系？
3. 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4.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哪些原则？
5. 农村科技成果转化可采取哪些形式？
6. 各级政府和科技行政部门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应履行哪些职责？
7. 农业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权益有哪些？
8. 科技成果转化中如何保护技术秘密？
9. 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了哪些奖励制度？
10. 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有哪些特别规定？
11. 什么是职务科技成果？
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和参加人可以进行成果转化吗？
12.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为什么必须进行成果价值评估？
13. 农村从事技术交易的场所或者机构，可以进行哪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活动？
14. 农村科技经济合作组织可以进行农业实验吗？
15. 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6. 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三、涉农知识产权

四、农业科技规划

五、农业主推广法

六、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七、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条例

八、防治外来生物入侵的法律

九、技术合同

十一、科学主普及法

参考文献

后记

<<科技立法与农村科技进步>>

章节摘录

在现代企业制度下，科技成果尤其是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特点决定了科技成果转化主体多元化的趋势。

因此，对外寻求合作，利用合作者的资金（部分或者全部）和其他优势，使科技成果产业化，实际上已成为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途径。

国家也鼓励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与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在合作转化过程中，不论是科技成果持有方，还是转化合作方，其主观愿望都是迫切希望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以便从中体现各自的价值并得到各自的利益。

可以说，技术权益的归属与分配，是参与转化的主体为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从而实现经济效益的根本利益驱动机制。

因此，技术权益的分配，不仅是涉及国家、集体与个人、单位与单位之间利益分配的问题，也是科技人员共同关心的问题。

（2）合作转化过程中技术权益的分享。

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

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